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5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2015年1-6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0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98%、49.55%、37.57%和14.80%，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00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八）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0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瑞华审字[2015]01500422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5]0150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5]01500422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0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1,115,837.65元、122,292,752.13、143,197,169.92元和64,642,082.12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411,247,841.82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26,904,957.33元、634,346,131.36元、800,713,305.26元和367,705,453.99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2,229,669,847.94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十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外，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2115Q104 50R4M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售 后服务	2018.04.23	青鸟消防
2	U006615Q0 168R4M	ISO9001:2008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售 后服务	2018.04.23	青鸟消防
3	02115Q107 26R0M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ZTE 系列高压二 氧化碳灭火系 统、ZTQ 系列七 氟丙烷灭火系 统、ZIG 系列混 合气体（IG541） 灭火系统的设计 开发、生产及售 后服务	2018.06.18	正天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失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2112Q104 25R3M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消防电子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2015.04.24	青鸟消防
2	U006612Q0 169R3M	ISO 9001:2008	消防电子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2015.04.24	青鸟消防
3	00112Q256 46R0S/1100	ISO9001:2008 GB/T19001-20 08	ZTE 系列高压二氧化 碳灭火系统、ZTQ 系 列七氟丙烷灭火系 统、ZIG 系列混合气 体（IG541）灭火系 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 售后服务	2015.06.17	正天齐

（2）3C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3C认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C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5081801000030	输入/输出模块	2015.01.23	2020.01.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2	2015081801000031	输出模块	2015.01.23	2020.01.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3	2015081801000032	中继模块	2015.01.23	2020.01.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4	201508180100019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4.28	2020.04.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5	201508180100019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4.28	2020.04.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6	2015081801000228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4.28	2020.04.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7	2015081801000229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4.28	2020.04.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8	201508180100059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9	201508180100059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0	2015081801000590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1	2015081801000595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2	2015081801000596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3	201508180100059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4	2015081801000593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6.05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但换发了新证书的3C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换（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2081801000849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0.04.09	2015.04.09	2020.04.0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3）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防爆合格证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新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CJEx15.0198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VT3402	2020.04.16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惟泰安全
2	CJEx15.0144U	声光报警器	VT3621	2020.03.25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惟泰安全
3	CJEx15.0199	光离子气体探测器	VT3800	2020.04.16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惟泰安全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拥有的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06）00022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更新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221	建筑施工	2015.03.09-2018.03.0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久远智能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18489246	同一母公司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18587866	同一母公司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19390958	同一母公司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19400198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发生额（元）
----	-----	--------	---------------	-----------------

1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消防产品	市场价格	14,932.56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784,532.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8,566,411.29元。

（二）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801,721.15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6,201,039.58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3,529,308.58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31,532,069.31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西门子贴片机	246.41	121.15	49.17%	青鸟消防
2	三星贴片机 SM411/SM421S	146.15	95	65.00%	青鸟消防
3	高速贴片机	130.77	130.77	100.00%	久远智能
4	高速贴片机	129.63	115.98	89.47%	久远智能
5	西门子贴片机	129.06	54.85	42.50%	青鸟消防
6	ASM 西门子 D4 贴片机	129.06	111.85	86.67%	青鸟消防
7	SM471 贴片机	115.38	93.27	80.84%	青鸟消防
8	三星 SM471 贴片机	111.97	87.71	78.33%	青鸟消防
9	贴片机	100	85	85.00%	青鸟消防

10	自动贴片机	79.8	37.78	47.35%	久远智能
11	三星 SM471 贴片机	76.92	76.28	99.17%	青鸟消防
12	三星 SM471 贴片机	76.92	76.28	99.17%	青鸟消防
13	三星 SM471 贴片机	76.92	76.28	99.17%	青鸟消防
14	三星 SM471 贴片机	76.92	76.28	99.17%	青鸟消防
15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	48.46	64.36%	久远智能
16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	48.46	64.36%	久远智能
17	多功能贴片机	73.95	17.93	24.25%	久远智能
18	三星 SM482 自动贴片机	51.28	50.85	99.17%	青鸟消防
19	自动贴片机	44.44	41.11	92.51%	青鸟消防
20	新楼流水线设备	38.12	28.91	75.83%	青鸟消防
21	全视觉锡膏印刷机	37.61	34.79	92.49%	青鸟消防
22	全视觉锡膏印刷机	37.44	37.12	99.17%	青鸟消防
23	标准烟箱	31.2	25.74	82.49%	青鸟消防
24	自动光学测试仪 AOI	27.35	25.3	92.50%	青鸟消防
25	自动光学测试仪 AOI	27.35	25.3	92.50%	青鸟消防
26	贴片机	25.5	7.53	29.53%	久远智能
27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2.65	10.54	46.54%	久远智能
28	自动光学检测仪	19.66	12.78	64.99%	青鸟消防
29	全自动印刷机	19.23	12.5	65.00%	青鸟消防
30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	18.8	12.85	68.35%	青鸟消防
31	GKG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9.66	19.5	99.19%	久远智能
32	无铅回流焊	18.09	8.42	46.55%	久远智能
33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7.09	9.15	53.55%	久远智能
34	无铅热风回流炉	15.81	10.28	65.01%	青鸟消防
35	无铅热风回流炉	15.81	10.8	68.34%	青鸟消防
36	机架	15.49	4.13	26.67%	青鸟消防
37	标准温箱 WXCCS-II	15.38	14.74	95.83%	青鸟消防
38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3.5	0.11	0.83%	青鸟消防
39	回流焊（无铅热风回流炉）	13.25	12.25	92.49%	青鸟消防
40	回流焊 IPC708	13.2	13.2	100.00%	青鸟消防
41	波峰焊	13.08	13.08	100.00%	青鸟消防
42	无铅回流焊	12.82	8.04	62.74%	久远智能
43	无铅波峰焊机	12.39	9.29	75.02%	青鸟消防
44	20kg 高加速度冲击试验台	12.39	10.64	85.86%	青鸟消防
45	无铅波峰焊机	12.39	11.09	89.49%	久远智能
46	无铅回流焊 JTE-800	11.11	11.02	99.19%	久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北大青鸟软件于2014年3月7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北大青鸟软件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3245255，商标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该商标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商标注册证》。

该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3245255	第9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动画片；电动关门器	2003.09.07	2013.09.07-2023.09.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与北大青鸟软件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受让商标变更的办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一层和二层部分	625m ²	2014.01.01-2016.12.31	每日每平米 3 元，按季度支付
2	北京捷因泰仓储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9 号东居物业东库区平房北大库	750m ² ，办公室 6 间	2014.12.06-2015.12.05	年租金 33.14 万元
3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一层部分	85m ²	2014.01.01-2016.12.31	每日每平米 3 元，按季度支付

4	绵阳久远物业服务有限公	久远智能	四川绵阳科学城 M-6 大楼附属建筑	5,600m ²	2014.01.01-2016.12.31	第一年租金 73.92 万元，之后每年递增 10%
5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6#楼 B	857.6m ²	2012.08.01-2016.09.08	按日计算，地上 2.4 元/天/m ² ，地下 1 元/天/m ²
6	张渲	正天齐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华腾新天地大厦 1003 室	236.39m ²	2014.12.02-2015.12.01	按季度计算，共 31.92 万元
7	北京奥特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8 号	4,413.6m ²	2014.06.01-2016.06.01	按日计算，共 235.20 万元
8	北京市密云县招商管理中心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 69 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209 室-102	25.74m ²	2012.09.10-2016.09.09	无偿使用
9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二层	106m ²	2014.01.01-2016.12.31	每日每平方米 3 元，按季度支付
10	北京大学	青鸟消防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一层	30 m ²	2015.01.01-2015.12.31	年租金 3.2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130101201400028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4.11.12	2015.11.11	同档贷款利率上浮 10%	50,000,000 元人民币

2	13010120150001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5.06.18	2016.06.17	5.61	40,000,000 元人民币
3	9220592-03	TORONTO-DOMINION BANK	美安消防	2012.06.15	2017.06.15	4.25	1,012,500 加元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1	131006201300034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1,000,000.00 元人民币
2	12R02180047	TORONTO-DOMINION BANK	美安消防	抵押	1,012,500 加元

2. 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15-02.HD.AH.0060135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8.4180	2015.03.13
2	15-02.HD.AH.0060494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1.2485	2015.06.27
3	11BJ0590011Z	发行人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0.0000	2011.05.16
4	14UN0020170Z	发行人	长沙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0.0100	2014.10.14
5	14UN0020202Z	发行人	长沙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74.2200	2014.11.18
6	15-02.HD.AH.0060409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4.8000	2015.05.29
7	15-02.XN.CQ.0020177Z	发行人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44.6800	2015.05.20

8	15TS0010008Z	发行人	唐山青鸟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37.4900	2015.04.24
9	15-02.HD.AH.0060445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30.1600	2015.06.09
10	15-02.XN.CQ.0020121Z	发行人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28.0200	2015.04.20
11	15-02.XN.GZ.0020082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27.7700	2015.04.29
12	15-02.HN.GX0003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9.1800	2015.01.05
13	15-02.HB.TY.0030402Z	发行人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6.8100	2015.06.25
14	15-02.HD.AH.0060367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5.5600	2015.05.15
15	15-02.HD.AH.0060078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4.0500	2015.01.22
16	15-02.HN.GD.0070001	发行人	佛山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0.7400	2015.01.08
17	15-02.DB.JL.0020070Z	发行人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01.1700	2015.03.13
18	15-02.XN.CQ.0020126Z	发行人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00.8600	2015.04.24
19	2013/11-SDWG-GW-01G-08813	久远智能	江苏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消防设备	152.4400	2013.11.23
20	ZTQ-011-14	正天齐	北京精诚安保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50.0000	2014.01.24
21	CYPO201401308	正天齐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1.3000	2014.08.06
22	ZTQ-018-14	正天齐	北京利尔思盛民航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02.2500	2014.02.14
23	ZTQ-109-14	正天齐	北京弘屹烁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01.8200	2014.05.30

24	ZTQ-W067-15	正天齐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29.6300	2015.04.01
25	ZXCG-2015-157	正天齐	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12.2800	2015.05.27
26	QMH-W064-15	正天齐	贵州宝利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4.3000	2015.04.17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20150123-270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1.9700	2015.01.23
2	1502-028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4.0005	2015.03.12
3	1502-050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0.7190	2015.02.27
4	1503-184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5.0462	2015.03.20
5	1504-120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2.2665	2015.04.21
6	1505-094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8.9380	2015.05.19
7	1505-133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5.9177	2015.05.21
8	1506-019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5000	2015.06.05
9	1506-165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3.8120	2015.06.26
10	1506-19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1.6382	2015.06.26
11	1506-209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3.8920	2015.06.26

3.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58 家区域总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按 2015 年 1-6 月经销额排名且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经销关系的前 10 名）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签订日期	授权区域
1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04.01	山东省（青岛除外）
2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27	安徽省
3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18	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
4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5	重庆地区
5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02.12	河南省
6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08	山西省
7	江西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2	江西省
8	温州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11	浙江省温州地区、台州地区
9	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15	江苏省南京地区
10	广西南宁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久远振科为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2日，久远振科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在会议结束后30日内由股东组成清算组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2015年4月7日，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向久远振科出具了《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久远振科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5年5月21日，公司清算组出具了《四川久远振科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2015年5月25日，久远振科向四川省科学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2015年5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对久远振科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办理了同意销户手续。2015年6月3日，四川省科学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远振科出具了编号为（绵工商科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009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久远振科的注销登记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依法进行清算，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解散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久远振科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蔡为民	男	董事长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张万中	男	董事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王兴业	男	董事	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康亚臻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孙伦	男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王云	男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马忠	男	独立董事	自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孔祥强	男	监事会主席	监事任职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监事会主席任职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周敏	女	监事	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王国强	男	职工监事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白福涛	男	总经理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周子安	男	副总经理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孙鸿涛	男	总工程师	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20日
高俊艳	女	财务总监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康亚臻	男	董事会秘书	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兴业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监事

2015 年 1 月 10 日，王兴业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敏为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变更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	教育费附加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1%、2%
6	企业 所得 税	发行人、久远智能、惟泰安全	15%
		青鸟消防软件	12.50%
		正天齐、久远振科	25%
		美安消防、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26.9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3000125。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发行人之子公司久远智能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29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惟泰安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114，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系软件生产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青鸟消防软件开始获利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密国税（2012）005 号），青鸟消防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1	2015 年 3 月 9 日	重点企业转型发展（贷款贴息）	300
2	2015 年 3 月 24 日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资金	10
3	2015 年 4 月 21 日	支持企业技改资金	14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涿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涿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 2015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软件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加拿大 DAVI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美安消防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振科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涿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国土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张家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犯相关法律，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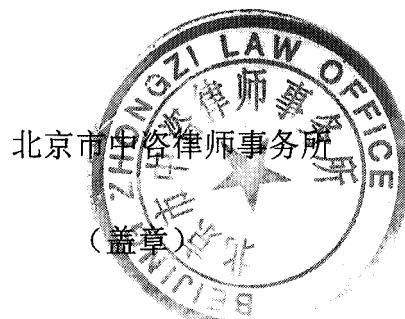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彭亚峰

二〇一五年 八 月 三 日